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品保办〔2026〕15号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关于印发 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机构能力条件的通知

为规范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工作，加强鉴定机构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保障鉴定科学、客观、公正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机构能力条件》，现予公告。

附件：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机构能力条件

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鉴定机构能力条件

一、EDV 分子鉴定机构能力条件

（一）具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CASL）资质。

（二）近 5 年能力验证或者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合格以上，无违法记录或者重大质量事故。

（三）配备开展多种 DNA 分子标记（如 SSR、SNP、MNP）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如基因扩增仪、测序仪、荧光检测系统等，设备性能指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四）具有分子生物学、遗传学或作物育种学背景的专业检验人员 5 人以上，不少于 3 年种子或品种检验检测工作经验。具有熟悉种子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政策、技术标准和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知识的管理人员 2 人以上，从事种子检验机构管理工作不少于 3 年。

（五）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植物育种或品种开发工作。

二、EDV 表型鉴定机构能力条件

（一）经农业农村部授权的农业植物品种 DUS 测试机构，包括挂靠在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及有关单位的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测试分中心及其他测试单位。

（二）近 5 年质量评审或飞行检查基本合格，无违法记

录或者重大质量事故。

（三）配备开展品种表型鉴定相关的仪器设备。涉及特性鉴定的，应配备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专用设施或设备。

（四）配备农学、植物学、遗传育种相关背景的专职测试人员 5 人以上，具有 5 年以上品种测试经验。配备熟悉植物品种表型测试相关法律、政策、技术标准和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知识的管理人员 2 人以上，且从事品种测试管理工作不少于 3 年。

（五）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植物育种和品种开发工作。